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行政事业单位

晋财资〔2020〕66号

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有关事项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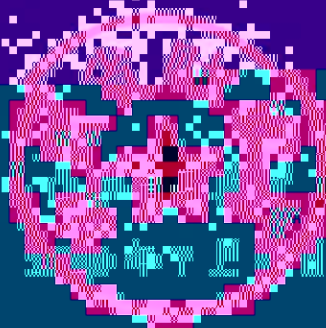
3.对于以评估值为底价拍卖流拍的资产,可比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(法释〔2016〕18号),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按评估值的80%重新挂牌拍卖,低于80%时应暂停交易并报省财政厅审批。

二、资产出租

4.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将场地等资产出租,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由单位自行审批,并于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由资产出租单位将审批文件及租赁合同(或协议)等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。单位不得利用本规定规避财政部门的资产出租审批,对同一资产连续出租超过6个月而未经审批的出租事项,视同擅自出租资产行为。

5.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出租的国有资产,应当按规定出租,承租人不得转租。

6.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,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,未经批准,不得对外出租出借。省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部门



晉江縣志卷之四 職官志

縣志：本志具載，經王世貞題。

山西晉江縣志

康熙年七月十日印